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1 月 6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原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至 771,844,62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变更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88,294,62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8,294,62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8,294,628 股，全部为内资股。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71,844,62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1,844,62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1,844,628 股，全部为内资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由于该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